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的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310151000260203174371-51313874）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

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环境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7 人，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环境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9日

